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20执768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星火公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康■ 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耒阳中星时代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西关居委会上马家巷21号。

法定代表人龙■。

被执行人耒阳市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西关居委会群英北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龙■。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沪0120民初863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耒阳市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耒阳市五一路(中星时代广场)2117室、3118室、4003室、5002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 威
审 判 员 卫志强
审 判 员 沈燕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寅飞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